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及相关资料及对该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的基础上,现就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三、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修订,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本人同意上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修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靳庆军(签字) ₋	
刘治海(签字)_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